

“五五”普法 干部读本

主 编 胡建明

副主编 方建国 杨冬望

十堰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长江出版社

《“五五”普法干部读本》编委会

主 编 胡建明

副主编 方建国 杨冬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建国 王 群 邓光军 余建平

李丽霞 李培文 杨 军 杨冬望

辛宇蛟 闵 舟 高润福 谭仁杰

魏世斌

撰 稿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建国 王 群 王祥生 邓国敏

刘兆胜 许晓东 何敦成 张宝金

李名志 李顺忠 杨冬望 辛宇蛟

邵志娟 闵 舟 罗正保 罗锦萍

郑隆波 柯 彬 柯春华 涂 云

程长安 黎 明

编者的话

为贯彻落实十堰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2006—2010年依法治市暨“五五”普法工作规划》、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市工作的决议》和全市第六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市依法治市办公室组织编写了《“五五”普法干部读本》，作为“五五”普法期间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学法用法的统一读本。

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我市依法治市进程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市贯彻科学发展观，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建设和谐十堰的法制保障。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是“五五”普法的重点对象，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法制教育与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相结合，努力提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法律素质实际，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法治理论水平，

阐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制度、民事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和程序法律制度等二十多部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汇集了十多部法律、法规条文。本书是我市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学法用法的统编教材和“五五”普法考核验收的指定用书。

书中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	1
第二章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	5
第三章	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	9
第四章	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	12
第五章	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	16

第二篇 宪法制度

第一章	宪法	20
第一节	概述	20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6
第三节	国家基本制度	29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第五节	国家机构	41
第二章	监督法	51

第三篇 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章	婚姻法	63
第二章	担保法	72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专利	85

第三节 商标	89
第四节 著作权	92

第四篇 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章 合同法	97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0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21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2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27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30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31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4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修改后的相关知识	146

第五篇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公务员法	148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	164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164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原则	166

第三节 行政许可法确立的主要制度	169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186
第三节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191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197
第四章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200
第一节 行政执法监督概述	200
第二节 行政执法监督内容	203
第三节 行政执法监督基本制度	208
第五章 国家赔偿法	218
第六章 劳动法	228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度	228
第二节 社会保险	243
第七章 安全生产法	265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8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28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82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85

第六篇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03
第二章 常见的职务犯罪	309

第七篇 程序法律制度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	32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340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360
第四章 仲裁法	373

附录: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50
信访条例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497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514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一、准确把握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刻内涵

树立依法治国理念,需要准确把握以下3个方面的基本内涵。

(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民主性和人民性的必然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3个方面的含义:首先,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高低、贵贱、贫富、性别、职业、民族、信仰等,都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必须平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其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社会主义法治之下,绝不允许一部分人受到法律的约束,而另一部分人成为“法外之民”的现象存在。那种认为自己高人一等,法律只管民,不管

官；只管别人，不管自己，将自己视做法律之外的“特殊公民”的思想观念，从根本上背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同样需要彻底清除。第三，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依法受到追究。这是法律尊严的重要体现，也是法律权威的重要保障。在同一个社会中，如果有人违了法却能逍遥法外，那么，法律在社会公众心目中就不可能树立起崇高的地位和威信。

（二）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

没有法律权威就没有秩序。维护法律权威，一要确立法律是人们生活基本行为准则的观念，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二要特别注重维护宪法权威，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三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下位法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全国性法规相抵触，必须确保国家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体遵行。当前，有的地方和部门从保护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出发，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讲价钱、打折扣，甚至制定和实施一些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法治原则的“土政策”、“土办法”，搞“你有法律、我有对策”，不仅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也严重损害了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必须坚决反对和有效制上。四要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现在执法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少数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执法公信力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切实解决执法不公，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

（三）严格依法办事

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也是法治区别于人治的重要标志。严格依法办事，就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依法办事具有4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职权由法定。无法定授权的执法的就是越权，就是对法律权威与尊严的损害。现实生活中，一些执法机关

及干警职权法定观念淡漠,执法越位、错位的现象时有发生,如没有罚款权却实施罚款,没有收费权却收费或变相收费等。越权就是违法行为,违背了依法办事的要求。二是有权必有责。行使法定权力,就必须对行使权力的过程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肩负着法定职责而不履行、不尽职、不作为,就是失职、渎职。三是用权受监督。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权。政法机关的权力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行使,整个行使过程必须受到严格的监督和制约。四是违法受追究。执法者违法对法治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只有执法者的违法行为都毫无例外地依法受到追究和惩罚,才能给整个社会树立依法办事的良好示范。

二、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理念对政法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 提高法律素养

政法干警必须熟练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切实增强法制观念,打牢严格执法、正确履行职责的思想基础和知识基础。一个执法者只有发自内心的尊重法律,自觉遵守和服从法律,才能真正做到严格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

(二) 坚持严格执法

严格执法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政法机关严格执法就要做到:一切执法行为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所有执法结果都必须符合立法目的。

(三) 模范遵守法律

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反之,则会成为不尊法、不守法的恶劣典型。因此,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责任。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始终牢记自

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

（四）自觉接受监督

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都要自觉地而不是消极地、真诚地而不是应付地、主动地而不是被动地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不能以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必须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

第二章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

执法为民,就是按照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要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政法工作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执法公正、一心为民。执法为民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在政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政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思想保证。

一、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是执法为民的核心

政法干警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具体来说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一切为了人民

一切为了人民就是要把维护人民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宗旨,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时时处处为人民群众着想,时时刻刻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就是要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及时高效地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维护稳定,不能对群众反映的权益受侵害的案件麻木不仁,不能有案不立、立而不查、久拖不决、重罪轻判,甚至包庇违法犯罪。必须妥善处理好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纠纷,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

(二) 一切依靠人民

一切依靠人民集中体现在搞好政法工作必须走群众路线。群众

路线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走群众路线，是做好政法工作、实现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途径和保证。政法机关坚持群众路线，必须处理好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的关系；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政法工作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果脱离了人民群众，人民群众不支持、不配合，就会耳不聪、目不明。因此，解决案多人少、警力不足的矛盾，解决一些地方破案难、取证难、追逃难、执行难等问题，都要注重从专群结合中找出路。

（三）尊重和保障人权

人权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不同社会、不同阶级有不同的人权观。我们党一直把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作为革命和建设的重要奋斗目标，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正式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标志着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政法工作尊重和保障人权，首先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人权保护意识，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公平公正、及时高效地处理有关案件和事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和普遍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其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其次要尊重和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切实树立维护社会秩序与保护人权、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观念。

二、政法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

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都要立足本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执法为民的要求。

（一）勤政守法

最基本的要求和最重要的途径是把法律规定贯彻落实好，把手中的权力正确行使好，把责任认真履行好。在我国，法律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政法部门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把这些法律变成现实，就是最好的执法为民。勤政守法，执法为民，当前最紧

迫的任务是要坚决杜绝乱作为,有效防止不作为。

乱作为主要是一些政法机关和干警违反法律程序和实体规定,为谋取个人利益、部门利益或地方利益,滥用执法权力,乱罚款、乱收费、乱扣押、乱查封、乱冻结,非法插手经济案件等,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不作为则是政法机关和干警不履行法定职责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工作不敬业,缺乏热情,有警不出,有案不立,久拖不决等,漠视人民群众的疾苦和合理诉求。

乱作为和不作为,都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以及政法机关的形象,必须在工作中坚决克服。

（二）甘当公仆

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强化服务意识,认真履行好自己的法定职责,自觉做人民的勤务员。要把管理与服务有机统一起来,在管理中体现服务,为服务强化管理,不能高高在上、盛气凌人,对人民群众“冷硬横推”、“吃拿卡要”,不能以加强管理之名损害群众利益,更不能以管理为手段谋取个人或部门利益。要弘扬无私奉献和牺牲精神,兢兢业业,默默奉献。

（三）文明执法

文明执法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政法工作的基本要求,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进步的表现,是政法机关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政法机关文明执法,还有助于妥善化解矛盾,密切政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信任。

文明执法,就是要做到服务热情。对待群众说话和气,态度和蔼,办事热情,服务周到,考虑细致,多为群众提供便利,不给群众增加麻烦。就是要做到举止文明,态度公允。尊重行政管理相对人和案件当事人的人格尊严,不污辱、不挖苦、不嘲讽;既要体现法律的威严,又不能去辱骂、威胁恐吓执法对象;对待所有当事人都要耐心听取陈述、申辩和申诉,不能根据自己的主观好恶来决定对当事人的态度。

（四）清正廉洁

执法者是否清正廉洁，是为公执法还是为私执法的集中体现。保持清正廉洁，是人民群众对政法干警的基本道德期待，是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的严格要求。做到清正廉洁，就要正确对待金钱和权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养成艰苦奋斗的精神和良好的生活作风。正确处理私情与法律的关系，铁面无私，刚直不阿，不徇私，不枉法，一身正气，两袖清风。

第三章 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共同的追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愿望;实现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是政法机关的神圣职责。政法干警只有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才能使宪法规定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落到实处,才能真正维护人民的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深刻理解公平正义理念的丰富内涵

对于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而言,树立公平正义理念,必须准确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合法合理

公平正义的首要内容便是确保一切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法律是根据民主程序制定的,充分体现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本身就蕴涵着公平正义的精神。政法机关严格执法,是合乎公平正义的形式要求。

同时,执法者还必须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一是权力行使应当符合法律赋予该项权力的目的。现实中,有的政法机关把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作为创收渠道,为干警制定罚款指标;有的政法机关为保护本地利益争案件管辖权,等等。凡此种种,执法权力被用于法律规定之外的目的,这显然是滥用职权,与公平正义相违背。二是案件与处理结果轻重幅度相当。对犯罪分子处罚的轻重应当与其所犯罪行轻重相当,罚当其罪,不能重罪轻罚,也不能轻罪重罚。行政处罚也是如此,畸轻畸重就违反了公平合理原则。三是同样情形同样处理。这一方面是法